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1131號

原告 黃荷雅即友祿環保工程行

代表人 黃荷雅

被告 台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9月11日北監宜裁字第43-A00Q3Q34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係因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2年9月11日北監宜裁字第43-A00Q3Q34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2年8月19日上午7時47分許，由訴外人曹致敏駕駛，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下稱系爭路段）前，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攔檢查獲訴外人有拒絕酒精濃度測試之行為，遂以掌電字第A00Q3Q34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

舉發通知單)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10月3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被告認定汽車駕駛人有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之情形，遂於112年9月11日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以原處分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本件原告主張：

(一)、原告因配偶舌癌4期復發，於112年7月2日至112年8月22日於林口長庚醫院住院接受手術和治療，期間因在醫院全程照料先生，故無法善盡對駕駛人監督之責，對訴外人是否有酒駕行為不知情，吊扣牌照2年之處分已嚴重影響收入，造成先生醫療費用無法負擔，訴外人亦表示無力繳拒測罰鍰，此後便置之不理，原告欲將系爭車輛領回還需繳交訴外人之罰鍰，這對原告無疑是雪上加霜。

(二)、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答辯則以：

(一)、本案經該站查復：訴外人曹致敏為本案遭舉發機關舉發之駕駛人，因拒絕酒精濃度測試檢定遭舉發機關當場開立掌電字第A00Q3Q344號違規通知單，又查本案駕駛人仍未至管轄機關表示意見，管轄機關於112年11月21日逕行開立裁決書，又因原告未在攔檢現場，難以界定是否屬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故舉發機關以本條例第35條第9項舉發尚無違誤。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相關法條：

1、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01 2、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
02 之一者，處18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
03 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
04 不得再考領：二、拒絕接受第1項測試之檢定。

05 3、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
06 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
07 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
08 車輛。

09 (二)、如事實概要欄及系爭車輛於案發當時由訴外人駕駛，且訴外
10 人有吐氣酒精濃度超過標準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事實，為
11 兩造所未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及送達資料、舉發機關函、
12 原處分及送達證書、舉發機關違規事件答辯報告表、舉發機
13 關勤務規劃表、汽車車籍查詢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1、
14 33、35、37至38、43、45、47、49、51頁），足信為真實。

15 (三)、本件關於訴外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
16 款部分，業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A00Q3Q344號舉發違反道路
17 交通事件裁決書（見本院卷第47頁），且據兩造所不爭。據
18 此，被告以上開事證，認原告所有系爭車輛，認訴外人駕駛
19 而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4項第2款之情形」之違規事
20 實，被告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之規定，以
21 原處分裁罰原告，即核屬合法有據。

22 (四)、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
23 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與同條例第
24 43條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
25 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為相同之立法例。而「依道路交通管
26 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之文義以觀，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
27 係「違規之汽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
28 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又考量其立法目的係
29 慮及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
30 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非無擔保其
31 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

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理之平」（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1號），故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關於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應係針對汽車所有人所設之特別規定。而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之規定，僅係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汽車牌照2年；此與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若汽車所有人在「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下，仍不予禁止駕駛者，其法律效果除吊扣汽車牌照2年外，尚包括依第1項規定所處之「罰鍰」，兩者規範對象及法律效果並不相同。因此倘若汽車所有人係在「明知」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各款之情況下而不予禁止駕駛，即應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之規定，課處罰鍰並吊扣汽車牌照。但若汽車所有人並非在明知之情況下，僅是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未加以篩選控制，則應適用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之規定，僅吊扣汽車牌照；再者，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違反行政罰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而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吊扣汽車牌照之規定，仍屬行政義務違反之處罰，並未排除前開規定之適用，是被告依前揭規定處罰行為人時，仍應以受處罰人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惟依前揭處罰條例第85條第3項之規定，就此係採推定過失責任，即產生舉證責任倒置效果，則汽車所有人原則上應負推定過失責任，其須舉證證明確實無過失，始得免罰。

(五)、查本件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之規定對系爭汽車之車主（即原告）併以裁罰，核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3項所指「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本案雖不能單純以汽車駕駛人有酒駕違規事實，即可反面推論汽車所有人有未盡注意義務的情況，而推定汽車所有人有過

01 失。但汽車所有人所提出無過失之證據，仍應綜合考量汽車
02 所有人與駕駛人間之關係，且使客觀、理性之一般人認為所
03 有人所採作為確實能對駕駛人產生督促約束效果，始認合於
04 經驗法則。本件原告業已坦承其並未善盡監督訴外人之責
05 （見本院卷第14頁原告起訴狀），原告並無查知並監督訴外
06 人是否酒後駕車以及拒絕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之義務，難認原
07 告已盡督促約束訴外人曹致敏不得酒後駕車之注意義務。

08 (六)、至原告主張該吊扣車輛會影響其生計等情，然原告尚非不可
09 以其他方式維持其生計，況如原告已知該未善盡監督訴外人
10 之狀況會使系爭車輛遭吊扣牌照，則可事先以盡其監督義務
11 之方式防止本件訴外人違章行為之發生，是以，原告主張當
12 不可作為其免罰之依據。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之主張並不得作為其免罰之依據，被告以原
14 處分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經核並無違誤，原告主張為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17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
18 附此敘明。

19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
20 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22 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
23 條之9，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法 官 唐一強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2 造人數附繕本）。

0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4 逕以裁定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陳達泓